

华南师范大学-岭南师范学院结对帮扶协议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促进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第三轮高校教育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，华南师范大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岭南师范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在前两轮帮扶工作基础上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三轮帮扶工作（2025-2027年），达成如下帮扶协议：

一、帮扶目标

围绕乙方目标定位和发展任务，充分发挥帮扶高校高质量发展特色优势和资源优势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推动受扶高校在党的建设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及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。打造一批能够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和产学研平台，不断提高受扶高校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帮扶内容

（一）党建工作帮扶。以党建项目为抓手，加强高校党的建设，提升党组织的领导力和号召力，为学校发展提供政治和组织保障，激发党员和教师的积极性，服务学校发展。

（二）学科建设帮扶。以重点学科项目为抓手，培育特色学科，加强学位点建设，提升办学层次，建设优质学科群，推动学科特色发展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帮扶。以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为抓手，共建联合培养基地，促进资源共享，支持联合课题研究和科创竞赛，探索新的培养模式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。

（四）师资队伍帮扶。以优化教师知识结构项目为抓手，支持教师和管理人员交流学习，开展学历提升计划，提升教师学历层次，培育高水平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五）科技创新帮扶。以高校联合参与科研平台建设为抓手，支持联合申报科技项目，促进人才、学科、平台、项目及成果转化的互补和协调。

（六）社会服务帮扶。以服务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中的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抓手，加强校-政-企合作，共建经济社会服务平台，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，进一步凸显高校科技创新引领作用。

受扶高校和帮扶高校在深入沟通，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从以上六个方面中确定具体的重点帮扶项目内容。

三、相关约定

1.本协议为甲方组团帮扶乙方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由双方在此协议基础上商定。

2.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商定。

3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华南师范大学
(盖章)



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2025年1月10日

乙方：岭南师范学院
(盖章)



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2025年1月10日